台胞进出境办理的海关手续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F_B0_ E8 83 9E E8 BF 9B E5 c27 645087.htm id="ilojdh"> 为鼓励台 湾同胞来大陆旅游、探亲,国家对他们携带进出境的物品制 定了特别的规定。以照顾他们的合理需要。 根据规定,凡途 经香港、澳门地区进境的台湾同胞,海关验凭外交部驻香港 签证办事处签发的,或者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的旅行证件, 对其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予以免税优待;对由国外进境的台 湾同胞,海关验凭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旅行证件予以免税待 遇。 对台湾同胞的具体免税规定是,台湾同胞在每一公历年 度内首次进境携带的行李物品,海关按《台湾同胞带进免税 物品限量表》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给予免税优待。随行的不 满16周岁的子女,一年内首次入境免税放行《限量表》第一 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。 一年内多次进境的台湾 同胞,自第二次进境起,海关只免税放行《限量表》中第一 至三项物品。 台湾同胞带进的行李物品,超出《限量表》限 量,仍属自用范围的经海关核准后,准予征税进境;超出自 用范围的,应予退运。台湾同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,除禁 止出境或限制出境的物品外,在自用、合理数量范围内,准 予带出。 台湾同胞进出境时,不得携带禁止进出境的物品。 台湾同胞回祖国大陆定居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,在自用、合 理数量范围内,海关凭有关部门答发的《台湾同胞定居证》 ,予以免税放行,不受《限量表》的限制。自用小汽车,每 户限一辆,征税放行。征税时,物品价值按到岸价格核定。 附: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序号品名数量1食品、衣

料、衣着和价值人民币5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限合理数量2 酒2瓶(每瓶限750克)3烟400支 4电视机、电冰箱、录像机、 收录音机(包括组合音响、多用机)、照相机、洗衣机、微 计算机(包括主机和配套的专用配件)、摩托车和其他价值 在人民币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。一年内首 次进境任选其中1件5手表、播放机、自行车、缝纫机、电风 扇、普通电子琴、电烤箱、幻灯机、打字机(包括电动的) 、热水器和其他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下50元以上的学习和生 活用品。一年内首次进境可任选其中5件(同一品种可以重 复1件,但总件数不得超过5件)注:随行不满16岁的子女, 一年内首次进境,海关只免税放行"限量表"第一项物品及 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1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